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蔣伶霽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0
電子郵件：lije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492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62號7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80116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本局訂於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2號）舉辦「2019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請查照並轉知區內及所屬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經濟部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落實輔佐產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與改善技術，運用診斷諮詢、風險管理等技術、技術訓練及宣導會，協助產業解決工業安全衛生問題。為達產業永續發展理念之目標，並加強業者間溝通交流，特舉辦「2019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期透過經驗分享、砥礪互勉，以追求產業卓越與永續發展。
- 二、本次活動全部免費，當天全程參與者，可領取6小時一般勞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有意參加者，請前往「活動報報：經濟部工業局」網站（或網址：<https://tinyurl.com/yygv5hrk>）進行報名，於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報名。
- 三、本案聯絡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安全與環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 252 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保技術服務處陳管理師、林專案經理，電話02-27069896（分機31、32）。

正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社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均含附件)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019 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議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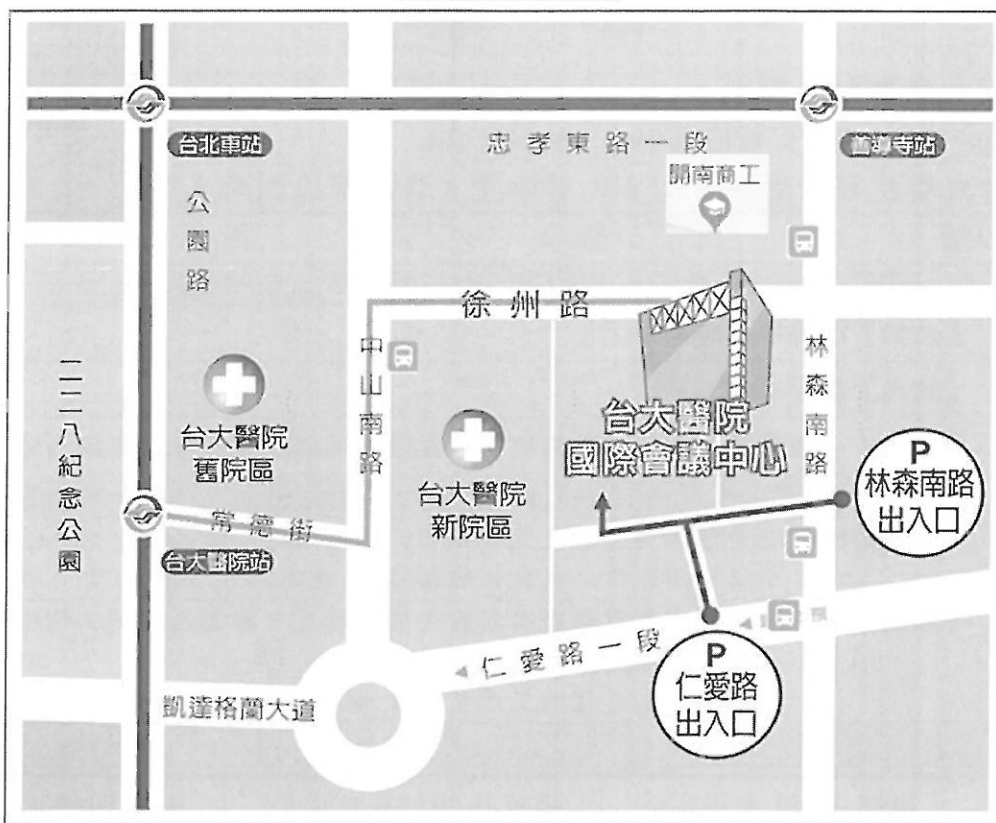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時間：108年11月29日(五) 09:30~16:30

三、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時 程	活 動	內 容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致詞】經濟部長官致詞		
09:40~09:50	【致詞】貴賓致詞		
09:50~10:00	【頒獎】風險管理技術輔導感謝狀、工業區區域聯防暨管束聯防推動優良獎		
10:00~10:30	茶敘&展覽(緊急應變演練影片、輔導成果展、安衛器材展等)		
10:30~11:20	【專題演講】安全領導與安全文化 (Safety leadership and safety culture)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謝建華總經理(台灣巴斯夫(股)公司)		
11:20~12:10	【專題演講】表面處理業電鍍廠工業安全衛生發展、推動及廠場工作環境改善執行經驗暨實務成果分享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林秋進副總(協順工業(股)公司)		
12:10~13:30	午餐		
主 題	議程 A(201 會議室)	議程 B(402AB 會議室)	議程 C(402CD 會議室)
	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	風險管理對於產業永續發展之影響與效益	產業園區安全管理實務
引 言 人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李啟志常務理事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連昭志理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張榮興資深工程師
13:30~14:20	透過製程危害分析建置製程安全績效指標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呂宗福副理	從 OHSAS 18001 邁向 ISO 45001 經驗交流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李昆龍資深經理	工業事故災害案例研析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何大成經理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所屬工廠製程安全總體檢執行經驗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曹文豪專案經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暨推動實務分享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宏專員	區域聯防通報機制結合智能快速通報系統介紹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吳竑宇研究員
15:20~15:40	茶敘&展覽(演練影片、輔導成果、安衛器材、工安宣導等)		
15:40~16:30	製程安全事故之經驗學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李圻陽工程師	43 年在地經營：得利塗料，化學品分級管理經驗分享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鍾志生副理	區域聯防績優單位經驗分享 區域聯防代表
			管束聯防績優單位經驗分享 管束聯防代表

交通資訊



● 搭乘捷運:

1. 淡水北投線(紅線): 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
->搭乘淡水信義線(紅線)至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直走長德街, 穿越中山南路後往左側直走後再右轉徐州路, 步行大約 6 分鐘即可抵達
2. 板南線(藍線): 善導寺站 2 號出口
->搭乘板南線(藍線)至善導寺站 2 號出口, 沿林森南路往南走經青島東路、濟南路, 遇徐州路右轉, 步行約 7-10 分鐘內即可抵達

● 搭乘公車:

1. 台大醫院站: 22 / 15 / 615 / 227 / 648 / 648 綠 / 中山幹線 / 208 / 208 直達車, 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2. 開南商工站(近徐州路口): 0 南 / 15 / 22 / 208 / 295 / 297 / 671, 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3. 仁愛林森路口站(林森南路口): 295 / 297 / 15 / 22 / 671, 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4.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路口): 245 / 261 / 37 / 249 / 270 / 263 / 621 / 651 / 630, 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1. 請沿林森南路往南過徐州路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入口進入。
2. 請沿仁愛路一段往西過林森南路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入口進入
3. 會館 B2~B3 停車場, 共 120 個停車位, 每小時 40 元
4. 車位有限停滿為止, 建議可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恕無法事先預約車位)

2019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報名表

姓名(1)		性別	
服務公司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組長、課長、副理、經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衛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工程師、職場健康護理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技術人員 (製程、研發、廠務、維修、品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 (總務、人事、助理等)		
聯絡手機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E-Mail			
姓名(2)		性別	
服務公司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組長、課長、副理、經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衛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工程師、職場健康護理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技術人員 (製程、研發、廠務、維修、品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 (總務、人事、助理等)		
聯絡手機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E-Mail			

※為提倡節能減碳，優先以網路報名為主※

備註：

- ◎網路報名：【活動報報：經濟部工業局】<https://tin.vurl.com/yvgv5hrk>
- ◎優先以網路報名為主，報名截止日期至108/11/22（五）17:00止。
- ◎無法網路報名者再請利用傳真報名，惠請填妥報名表及下頁個人資料同意書，回傳後請來電確認。（一共2頁需回傳）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資料僅在本活動使用，請閱讀並同時填寫並回傳下頁「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杯具及餐具。
- ◎聯絡人：陳管理師 TEL：02-2706-9896 #31 FAX：02-2706-989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執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2019 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地址、身份證字號、帳戶號碼)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69896），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